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於2015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5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有效票投票贊成，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故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2015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批准及採納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購股權計劃	1,170,612,018 (99.817523%)	2,140,000 (0.182477%)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37,641,000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合共持有1,637,641,000股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5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